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浙0203民催5号之一

本院于2024年4月2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温州疆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，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，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。本院于2024年7月1日判决：宣告号码3100005127997329、金额10万元、出票人宁波市龙嘉动力科技有限公司、收款人温州疆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、付款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、出票日期2023年10月30日、汇票到期日2024年4月30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；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，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。

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